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2 日

第 70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本週重點

最新解釋令：

稅務-

[訂定「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七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修正「貨主自備貨櫃免繳納營業稅保證金通關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工商-

[訂定「進口人申請輸入一氧化二氮許可文件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訂定「經濟部補助花蓮災區工廠購置智慧石材生產設備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一日生效

勞健保新聞：

[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健康存摺增進打火弟兄健康與活力](#)

稅務媒體新聞：

[以電子檔提示帳簿 有獎勵](#)

[日山藥、清酒降關稅 初審過關](#)

[北市查印花稅應稅憑證](#)

[刻意虛報股利可抵減稅額 罰鍰最高 1 倍以下](#)

[虛報股利抵稅額 將罰鍰](#)

工商媒體新聞：

[Uber 駕駛考計程車執業登記證 為證明制度過時](#)

[產創條例三讀通過 專家解析六大重點](#)

[立院三讀 散播農產品價格假消息最重可處 30 萬](#)

[修「工輔法」納管未登工廠 經濟部澄清無護航](#)

[歐盟保護個資祭重罰 數位服務廣告衝擊大](#)

稅務政府新聞：

[美國商務部對越南使用我國及韓國鋼材製成抗腐蝕性鋼品及冷軋鋼品進行反規避調查案](#)

[立法院三讀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

[108 年 7 月 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案](#)

[綜所稅所得總額申報與核定差額低於 1%之戶數占比 11 年增加 21 個百分點](#)

[以合法登記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為自益信託財產，符合一定要件，准申請適用房屋稅減半徵收](#)

工商政府新聞：

[拚經濟、引投資、推轉型、衝所得、拚出口，成果看得見](#)

[經濟部全力相挺中小企業，助成長、促投資、拚外銷](#)

[「親愛的，我們的廠房長高了！」—工業區更新立體化，滿足產業用地需求](#)

[持續加強標租國有不動產，提供民間活化利用](#)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通過 促進產業發展增加投資](#)

最新解釋令

稅務-

[訂定「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七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452119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七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

一、配合所得稅法第九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並便利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一百零七年度所得稅法定結算申報期間查詢其該年度所得資料，及統一稽徵機關提供所得資料之作業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試辦作業期間為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

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契約之受託人依規定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法定申報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得以下列二種方式查詢：

(一) 自行查詢者：

1、營利事業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或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留有統一編號資訊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查詢。

2、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除可利用前目規定之工商憑證 IC 卡查詢外，亦得以所得年度結束日（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稽徵機關完成登記之負責人所持有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但於一百零七年度期間有歇業、註銷、廢止或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及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有變更負責人情事者，不適用之。

(二) 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者：

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得以其合於前款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後，由代理人以其合於前款第一目規定之憑證，於本試辦作業期間，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五、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之所得資料，係依各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憑單進行歸戶，僅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相關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自行減除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論處。



修正「貨主自備貨櫃免繳納營業稅保證金通關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財政部關務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 1081003752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貨主自備貨櫃免繳納營業稅保證金通關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為執行貨主自備貨櫃，於進口時免繳納營業稅保證金，逾期未復運出口，始補徵營業稅之通關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貨櫃：指符合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二條規定所稱之貨櫃。

(二) 貨主自備貨櫃 (Shipper's Own Container)：指非屬船公司提供，由進口人自國外、保稅區或自由貿易港區進口，並待復運出口至國外之貨櫃。但不包含已完稅使用出口後再復運進口或自國外進口並繳納進口稅費之貨櫃。

(三) 貨櫃租賃公司：指出租貨主自備貨櫃予進口人之公司。

(四) 營業稅納稅義務人：指依海關代徵營業稅稽徵作業手冊伍、特殊案件之處理三規定所稱之原進口人，或依第四點之一規定申報 G2 進口報單之納稅義務人。

三、適用本作業要點之進、出口報單類別如下：

(一) 進口報單：G1、G2、G7、D2、B6（不含雜單）、F2。

(二) 出口報單：G3、G5、D5、B8、B9、F5。

四、進口報單申報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貨主自備貨櫃於報關時，每只貨櫃應單獨列一項貨名申報，貨名欄前十二碼填列貨櫃號碼（向左靠齊），如有其他應申報事項，則由第十三碼開始填列；報單之貨櫃號碼欄仍應填報。

(二) 貨品分類號列欄應填列「8609000009」。

(三) 納稅辦法應申報「5J」，凡申報「5J」者視同已向海關聲明「進口翌日起六個月內復運出口，免繳納營業稅保證金」並得因事實需要，申請延長復運出口期限。

四之一、進口人向貨櫃租賃公司租借貨主自備貨櫃使用，於貨櫃進口報關時，應依第四點規定申報，並應於其他申報事項欄註明該租賃公司名稱、統一編號及租賃關係。

進口人將貨主自備貨櫃歸還貨櫃租賃公司後，租借雙方得聯名繕具 G2 進口報單，向海關申報，以利海關後續追蹤及追繳營業稅。

前項進口報單申報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納稅義務人為貨櫃租賃公司。

(二) 賣方為該貨主自備貨櫃之原進口人。

(三) 同一關區申報之不同進口報單，得合併於同一份 G2 進口報單申報。

(四) 申請審驗方式欄應申報「8」（書面審查），並檢附雙方租賃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以 C2 方式通關。

(五) 貨名欄、貨品分類號列及納稅辦法之申報方式同第四點，貨名欄並應於貨櫃號碼後填列原進口報單號碼及項次。

五、出口報單申報及電腦核銷作業如下：

(一) 貨主自備貨櫃以空貨櫃復運出口者，空貨櫃應單獨列一項貨名申報，貨名欄免申報貨櫃號碼，數量欄則申報總櫃數，統計方式欄填列「9J」。

(二) 貨主自備貨櫃以實貨櫃復運出口者，該貨櫃免於貨名欄申報。

(三) 報單放行後，報單貨櫃種類申報為貨櫃者，電腦自動執行核銷作業。但已逾復運出口期限者，不予核銷。

(四) 前款核銷作業，如出口報單申報貨櫃號碼與海關紀錄檔比對，有二只以上相同貨櫃號碼未核銷者，系統僅核銷最新一筆進口紀錄之貨櫃，其餘貨櫃註記異常，不予核銷。

(五) 已核銷之貨櫃，申請退關不出口者，應於申請書載明貨櫃號碼，以利關員將已核銷貨櫃，恢復為未核銷狀態。

六、未核銷之進口貨主自備貨櫃，於復運出口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海關應以錯單或應補辦事項通知訊息(N5107)代碼原因「H11」通知原申報進口報單或依第四點之一規定申報 G2 進口報單之報關業者，其復運出口期限顯示於「補辦期限欄(G4)」，報關業者應通知進口人於期限內辦理復運出口或申請延長復運出口期限。

依第四點之一規定申報 G2 進口報單之貨櫃，復運出口期限仍自該貨櫃原進口翌日起算。

七、貨主自備貨櫃因事實需要，須延長復運出口期限者，進口人或貨櫃租賃公司應依關稅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申請延長復運出口期限，以整份進口報單為單位，不得辦理個別項次分項申請。但依第四點之一規定申報 G2 進口報單者，得以原進口報單分次申請。

延長復運出口期限之申請經海關核准後，尚未核銷項次之貨櫃，其復運出口期限以原到期日再延長六個月。

第一項延長復運出口期限，於辦理第四次申請時，應先繳納營業稅保證金後，始得受理。

八、貨主自備貨櫃逾出口期限，仍未辦理復運出口者，由營業稅納稅義務人補繳營業稅，海關並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貨主自備貨櫃出口，貨櫃號碼因明顯繕打錯誤，致電腦無法自動核銷者，採人工核銷，其作業如下：

(一) 由貨櫃之進、出口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含承攬業者)，檢具載明出口報單號碼、進口報單號碼與項次之申請書，併附出口裝船證明文件，向貨櫃原出口通關單位，申請人工核銷。

(二) 代理人申請人工核銷作業時，另應檢具載明授權人及代理人名稱，並蓋妥公司及負責人印鑑之書面文件。



工商-

訂定「進口人申請輸入一氧化二氮許可文件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1 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 1080150694 號

說明：進口人申請輸入一氧化二氮許可文件作業要點。

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管理一氧化二氮（俗稱笑氣）輸入後之流向，避免危害人體健康，特依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適用本作業要點之進口人，指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出進口廠商，且交易對象為領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者。

三、進口人輸入一氧化二氮，非屬應向衛生福利部或經濟部工業局等相關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文件者，應依本作業要點向本局申請核發輸入許可文件。

四、進口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以電子簽證之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核發許可文件：

(一) 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 流向切結書，如附件二。

(三) 進口人與工廠之交易證明文件，重量單位以公斤計。

(四)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證明文件。

五、本局應於收到申請書後七個工作日內完成書面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即核發許可文件，不符規定者，逕予退件；進口人檢附資料不全者，本局應通知其於七日內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六、依本作業要點核發之輸入許可文件有效期限為六個月，逾期失其效力。

七、進口人應檢附真實文件提出申請，必要時，本局得依貿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派員檢查。

進口人如有提出不實文件或拒絕提供文件、資料或檢查等不法情事，應依貿易法或相關法律之規定處理。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5059/ch04/type2/gov31/num3/images/Eg01.pdf



訂定「經濟部補助花蓮災區工廠購置智慧石材生產設備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一日生效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10804601090 號

說明：經濟部補助花蓮災區工廠購置智慧石材生產設備作業要點。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石材製品製造業者使用智慧石材生產設備並加速汰換老舊設備，透過補助花蓮災區工廠購置智慧石材生產設備，降低建置成本，提升石材製造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業務由本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執行。

本要點所定補助之申請受理、撥款查驗及相關事項，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三、工廠登記於花蓮縣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之獨資、合夥事業、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之石材製品製造業，且有地震災損事實者（以下簡稱申請廠商），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四、申請廠商所購置之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期間內完成訂購及設置。

前項訂購及設置時間，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 國外產製設備之訂購：以輸入許可證之申請日期為準；免輸入許可證者，以足認購置該設備之銀行簽發之信用狀、付款交單、承兌交單、結匯單據或其他證明文件之日期為準。但經由代理商、經銷商或貿易商購置國外產製之設備者，以買賣契約之簽訂日期為準。

(二) 國內產製設備之訂購：以買賣契約之簽訂日期為準；經由代理商、貿易商購置國內產製之設備者，亦同。

(三) 設備設置：依申請廠商於申請文件載明之設置地點完成設備安裝，可正常操作及運轉之日期。

五、申請廠商應於設備設置前檢具下列文件，向工業局提出補助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該設備未曾獲本部或其他機關補助之切結書。

(三) 地震災損證明文件。

(四) 智慧石材生產設備設置計畫書。

(五) 其他經指定之證明文件。

申請補助之應備文件未齊備或未符合規定者，工業局通知申請廠商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符規定者，得不予受理。

申請廠商依本要點規定提送之申請資料，工業局均不予退還。

六、工業局為審查申請廠商之資格及其石材設備智慧化程度等事項，得召開審查會議。

前項會議，工業局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出席。

第一項智慧化程度指設備之製程管理、製程參數管理、品質能力、設備監管及人員效率等指標。

審查結果依設備智慧化程度分為三級，各級補助比例及上限金額如下：

(一) 智慧化程度達 A 級者，補助購置設備成本（未稅）百分之四十九，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

(二) 智慧化程度達 B 級者，補助購置設備成本（未稅）百分之四十七，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百九十萬元為上限。

(三) 智慧化程度達 C 級者，補助購置設備成本（未稅）百分之四十五，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為上限。

前項補助，單一廠商之補助金額總額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

七、申請補助案件經審查通過者，由工業局函文通知申請廠商；廠商應於發文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簽訂補助契約，逾期未完成簽訂補助契約者，視為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八、受補助廠商應於受補助設備完成設置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函送工業局申請撥付補助款：

(一) 申請函及請款收據。

(二) 受補助設備之訂購證明、交貨證明及設備設置竣工證明。

(三) 智慧石材生產設備補助專案經費支用暨補助款申請表。

(四) 補助經費支用原始憑證影本，並加蓋廠商印信及負責人章。

(五) 其他經指定之證明文件。

受補助廠商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符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

九、工業局得對申請廠商或受補助廠商派員進行現場稽查，受稽查之廠商應配合及提供文件，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提供。

十、申請廠商有下列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工業局應不予受理或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處分，並追回其補助款及該款項所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

(一) 不符申請補助之資格。

(二) 應備文件未依規定加蓋申請廠商或受補助廠商印信及其負責人章，且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

(三) 應備文件未齊備、未符合規定或模糊不清致無法審核，且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

(四) 產品購買發票日期未在第四點規定之補助購買期間內。

(五) 申請補助日期逾第四點規定之期間。

(六) 違反第九點規定。

(七) 受補助設備有未安裝使用或有囤積之情事。

(八) 申請廠商受補助時為歇業或停業中。

(九) 受補助設備無正當理由於補助款撥付後五年內轉賣或處分。

(十) 同一受補助設備已獲本要點補助，或經其他政府機關（計畫）補助。

(十一) 有浮報、虛報、虛偽買賣或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之情事。

(十二) 其他違反法令或顯然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情事。

違反前項規定者，工業局並得限制該申請廠商於一定期間內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且不得享有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推動花蓮震災受創石材產業之輔導措施。

工業局請求受補助廠商依前二項規定繳回相關款項所生之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利息等相關費用，概由受

補助廠商全額負擔。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係由花東基金支應，本部得依產業發展情形及預算編列額度，適時檢討修正本要點各項規定。補助期間若年度編列之經費用罄，該年度即暫停補助。但符合申請資格尚未接受補助者，得列為下一年度優先受補助之對象。

十二、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所需之表單，由本部另定之。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勞健保新聞

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一、依勞動部 108 年 3 月 12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80130207 號公告，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 108 年 9 月 1 日生效。所稱住院醫師，指依醫師法第 7 條之 1 授權訂定之專科醫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或醫療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接受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或負責醫師訓練之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

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6、7、14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略以，雇主應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按月提繳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之退休金，儲存於本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又本條例施行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應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雇主應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 15 日內向本局辦理申報。

三、醫療院所如有僱用住院醫師且符合上開規定，請填寫「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以「適用勞基法勞工，提繳身分(1)」，申報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提繳勞工退休金。至 108 年 9 月 1 日後到職之住院醫師，申報參加勞(就)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時，請填寫勞、健保、勞退 3 合 1 加保申報表，即可同時辦理勞、健保加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惟如係公立單位，仍應另填送「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另如為本局網路申辦單位，於到職當日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辦/e 化服務系統申報參加勞保時，可一併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提繳身分別:1 強制提繳對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如有提繳勞工退休金問題，請洽詢勞工退休金繳款單聯絡電話，將有專人提供服務。

四、另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均應依照該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醫療保健服務業所僱用之住院醫師，本局並將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計收渠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如有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相關問題，請轉分機 2922，將有專人提供服務。



健康存摺增進打火弟兄健康與活力

使用「健康存摺」可以掌握個人最近 3 年就醫資訊、檢驗(查)結果資料、影像或病理檢驗(查)報告，是目前公民營事業及政府機關鼓勵員工進行健康自主管理，優化職場健康促進活動的最新利器。

健保署南區業務組表示，自 103 年健康存摺上線以來，該業務組持續與大型公民營事業及雲嘉南縣市政府合作推廣員工使用，落實職場健康促進。今年第 2 季起，與臺南市政府共同推廣市府員工使用健康存摺，隨時掌握自我健康狀態，以提升工作績效。

南區業務組進一步表示，在臺南市政府各局處踴躍倡導下，市府使用健康存摺人數顯著提升，其中以消防局的使用率最高。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該局已有近 9 成員工登錄使用健康存摺，不僅顯示該局非常重視員工的健康管理及體能狀況，也說明每一位消防員都是以持續提升自我健康認知為目標，隨時做好準備的責任感，來維護臺南市民的消防安全。

南區業務組強調，為幫助各投保單位的員工快速上手使用健康存摺，以提升員工健康自主管理意識，並營造友善的健康職場與工作氛圍，歡迎投保單位向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洽詢！



稅務媒體新聞：

以電子檔提示帳簿 有獎勵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為鼓勵企業落實少紙化，稽徵機關也祭出優惠措施。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以電子檔案方式提示帳簿，符合一定條件者，可以享有當年度免再提示憑證、後兩年度免列所得稅選案查核對象及專人協助稅務問題等三大獎勵措施。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提升電子化服務效能同時減輕徵納雙方成本，2017 年起，營利事業可利用網路平台上傳或媒體遞送帳簿資料電子檔，符合條件者還可適用多項獎勵

措施。

首先，除了經審核有異常項目者外，當年度免再提供憑證供查核；其次，短漏所得稅額不超過 10 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比率不超過 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並繳清稅款及罰鍰者，除了當年度經稽徵機關調整全年所得額 100 萬元以上者外，後兩年免列入營所稅選案查核對象。

第三，各地區國稅局也將指定專人協助解決或指導有關稅務法令及實務問題。而外界擔心，帳簿資料留存在稽徵機關，恐會有疑慮，國稅局對此表示，營利事業透過網路或媒體遞送帳簿資料的電子檔案，國稅局審查完竣開徵後，將會刪除帳簿電子檔，請納稅人放心，並多加利用電子帳簿上傳平台送帳，省時又節能。



日山藥、清酒降關稅 初審過關

■經濟日報 記者曹逸雯／台北報導

民進黨立委昨（30）日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罕見動用表決權，以七票的優勢初審通過調降包括備受爭議的日本進口山藥、清酒關稅稅率的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該案可望排入臨時會。

草案擬將山藥關稅由 16%調降為 8%，穀類酒由 40%降至 20%，財政部關務署署長謝鈴媛表示，國內山藥產量 1.2 萬多噸，每公斤 43.2 元，進口山藥每公斤 104 元，占國內消費量 20%，兩者的目標市場並不相同。

穀類酒部分，據台酒公司的評估，銷售會減少 19%，不過台酒董事長丁彥哲表示，清酒只占營收的 0.3%，短期雖有影響，長期要再評估。

由於國民黨立委相當堅持不調降山藥與清酒關稅稅率，雙方僵持不下，財委會最後只好表決，會議主席民進黨立委施義芳清點人數後，便對有爭議的八個章逐一表決，民進黨立委因為有七席，而國民黨立委即使加上遲到的羅明才也只有五席，最後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整份修正草案。

海關進口稅則修正主要包括三大部分，除了調降冷凍柳葉魚、山藥、溫洲蜜柑、調製奶皮、味噌、咖哩醬及穀類酒等 15 項農漁水產品與加工食品的關稅稅率之外，還包括執行台巴（巴拉圭）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以及配合環保政策對輸入供製造大型柴油車用零附組件免徵關稅規定兩個部分。

財政部強調，農漁產品及加工食品主要是因關稅稅率偏高、與國內產品無明顯替代、國內無產製或產量少、進口比例高、對產業影響小等原則選定，並經產業主管機關完成稅式支出評估，我國進口平均關稅稅率 6.37%，為加入區域經貿協議，部分稅率偏高的產品有逐步調整之必要，預估稅收損失 1.6 億元。



北市查印花稅應稅憑證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台北報導

台北市稅捐處表示，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展開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如有短、漏貼印花稅票，應於檢查日前自動補貼或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以免受罰。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憑證包括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及分割不動產契據等，該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若經查獲未貼或貼用不足，除補稅外，還會按漏貼稅額處五至 15 倍罰鍰，如揭下重用經註銷的印花稅票，處 20 至 30 倍罰鍰。

稅捐處同時建議納稅人，為省時省力可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https://net.tax.nat.gov.tw>）申請網路帳號申報繳納印花稅，或至稅捐處所屬各分處申請開立大額繳款書繳納。



刻意虛報股利可抵減稅額 罰鍰最高 1 倍以下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11 日電

配合股利所得新制上路，財政部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明訂股利可抵減稅額錯報的裁罰基準；對計算錯誤等微罪，最高僅罰 0.1 倍或 0.2 倍罰鍰，但若刻意虛報，將處最高 1 倍以下罰鍰。

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去年上路，今年 5 月申報去年所得時適用，稅改重點之一在於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股利所得課稅改用「二擇一」新制，民眾可選擇將股利所得以單一稅率 28% 分離計稅，或將股利所得與其他所得合併計稅，但享有股利金額 8.5% 的可抵減稅額，上限 8 萬元。

財政部賦稅署說，配合股利新制上路，近日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

表」，根據所得稅法訂出的裁罰倍數上限，更進一步區分不同違章情形之下的裁罰基準，以供稽徵機關參考。

舉例來說，所得稅法規定，錯誤計算股利可抵減稅額，沒有獲配股利卻虛報可抵減稅額，或是虛增領取的股利金額以適用更多可抵減稅額，都屬於違規情形，依法可處 1 倍以下罰鍰。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進一步規定，這類違規案件，如果不是刻意違規，漏稅額或因此多領的退稅金額在新台幣 3 萬元以下案件，罰 0.1 倍以下罰鍰，漏稅額或多領的退稅金額超過 3 萬元案件，則罰 0.2 倍以下罰鍰，微罪輕罰。但若經稽徵機關查核認定，有故意虛增可抵減稅額情形，則裁罰倍數將直接提高 1 倍以下，比照所得稅法上限。

賦稅署表示，呼籲民眾不要心存僥倖，國稅局在查核時，會與企業端開出的股利扣繳憑單相互對照，掌握認股利是否有配發、以及金額多寡。

賦稅署說，趁此次修正，也明訂公司分配 2018 年後所配發的股利，若沒有依規定填發股利憑單，在限期內補報者，將處配發股利金額 2% 罰鍰，最低不少於 1500 元，最高不超過 3 萬元。逾期但自動申報、補發案件，則罰 1% 罰鍰，最低不少於 750 元、最高不逾 1.5 萬元。逾期還未申報案件，則重罰 20% 罰鍰，金額最低不少於 3000 元、最高不超過 6 萬元。

公司、合作社等法人，若以虛偽安排或不正當方式虛增配發給股東的股利，則須處虛增股利金額 30% 罰鍰，金額最低不少於 1.5 萬元，最高不超過 30 萬元。不過，若自動向稽徵機關更正申報，可減半處以 15% 罰鍰，但罰鍰金額一樣最低不少於 1.5 萬元，最高不超過 30 萬元。



虛報股利抵稅額 將罰鍰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配合所得稅制優化方案，財政部近日公告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其中新增針對股利所得新制上路後，錯誤計算可抵減稅額的稅務違章案件，若是故意虛報，將可處所漏稅額一倍以下罰鍰。

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上路後，民眾對於減稅超有感，不過有了蘿蔔，也要有棒子。

財政部配合所得稅修法條文，修正相關裁罰金額及方式，提醒納稅人務必要誠實申報。

財部官員表示，此次修正主要是針對廢除兩稅合一後，營利事業自 2018 年起，無須再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ICA 帳戶），因而在原訂的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中，訂清楚罰則適用時點。

此外股利所得新制上路後，民眾可選擇將股利所得以單一稅率 28% 分離計稅，或將股利所得與其他所得合併計稅，但享有股利金額 8.5% 可抵減稅額，上限 8 萬元。

依據新版規定，如果民眾實際上沒有獲配股利，卻故意虛報可抵減稅額，將可處所漏稅額一倍以下的罰鍰。



工商媒體新聞：

Uber 駕駛考計程車執業登記證 為證明制度過時

■中央社 記者汪淑芬台北 18 日電

交通部協助 Uber 駕駛開多元化計程車，合法營業，協調增加計程車執業登記證考試場次，首場今天在國家考場舉行。有 Uber 駕駛說，考過不會去開多元化計程車，只是要證明制度過時。

Uber 駕駛李威爾是「網路平台叫車代僱駕駛自救會」發言人，今天他和部分 Uber 駕駛，也出現在首場為 Uber 駕駛增辦的計程車執業登記證考試。

李威爾說，他有信心能通過考試，但他不會去開多元化計程車，他要證明，取得計程車執業登記證非常簡單，但不代表服務就好，交通部不再用過時的制度及觀念來管理計程車。

李威爾舉例，計程車執業登記證考交通法令和地理環境，但考題問是否知道台北美術館在哪一條路，他認為這種考題實在太落伍，只要有導航就不是問題。

交通部認定，目前 Uber 與租賃業合作營運模式，嚴重破壞運輸業秩序，已修訂運輸業管理規則，並從 6 日起實施，有 4 個月緩衝期，預計 10 月初開始取締，違規者最重可罰新台幣 9 萬元，交通部鼓勵約 1 萬多名 Uber 駕駛轉開多元化計程車。

李威爾說，目前交通部費率規定不利多元化計程車發展，包括費率不夠彈性、一輛車只能綁定一車隊，所以至今多元化計程車只有約 2000 輛，但 Uber 的車輛已有 1 萬 2000 輛，就是 Uber 的效益明顯比計程車高，即使 Uber 車輛不能像計程車享有免徵牌照稅、汽燃費優惠，但收入仍比多元化計程車高很多。

交通部政務次長王國材今天也巡視考場，他受訪說，Uber 一定要人與車都先合法，在彈性費率部分，交通部已同意研議「協議費率」，這也是未來趨勢，包含「浮動費率」與「事前計費」。

有關 Uber 仍希望與交通部再對話，達到雙贏，王國材說，目前安排中。



產創條例三讀通過 專家解析六大重點

■經濟日報 記者林彥呈／即時報導

立法院臨時會今（21）日上午三讀《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本會期產創修法除五大租稅優惠期限展延 10 年，同時新增「企業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之稅基減除」及「智慧機械+5G 系統支出投資抵減」，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會計師林巨峯解析本次修法六大重點。

一、本次修法租稅優惠期限展延 10 年：包括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技術入股／創作人獲配股票緩課、員工獎酬工具孰低緩課、有限合夥創投事業透視課稅及天使投資人半數投資額抵稅。

二、智慧機械及 5G 系統支出之投資抵減

林巨峯提醒，投資抵減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30%，合併其他投資抵減後不超過 50%。

智慧機械包含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等，5G 泛指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或垂直應用系統。

三、新增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列為稅基減除條文

林巨峯分析，新增此條文的目的是主要為鼓勵企業固定資本形成，以提升經營效益及轉型

升級的需求，實質投資範圍包含興建或購置自行生產或營業用的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

林巨峯提醒，投資項目不包含土地及研發、人才培訓支出等。實質投資中，若有屬於智慧機械設備的投資，能否與修法新增的「智慧機械+5G 系統支出投資抵減」併用則有待觀察。

建議企業欲適用該等租稅優惠，應持續留意未來相關子法規內容，評估適用條件與自身情況後，以爭取最有利的租稅權益。

四、員工獎酬孰低緩課適用範圍，放寬至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間雙向發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均可適用

林巨峯表示，此為配合公司法去年修法，旨在提供多元彈性的員工獎酬工具，鼓勵公司留才，將更有利於公司集團間員工調配，對員工個人課稅有利。

但就公司層面仍要注意，母公司發放予子公司員工的獎酬，依財政部去年 12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701031420 號令，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列報為子公司的薪資支出，但子公司發放予母公司員工的獎酬，若母公司未給付對價，稅上是否能列報費用，有待財政部進一步解釋。

五、智慧財產權人技術入股／創作人獲配股票，符合持股達二年等條件可採孰低緩課，可鼓勵智財人／創作人持續投入研究能量、協助產業技術成長，加速智慧財產／創作應用於商品化。

修法前是採轉讓價格課稅，修法後比照員工獎酬，採孰低課稅，且無上限，對技術入股投資人或創作人的所得稅負，將更有彈性。

六、有關有限合夥創投事業適用透視課稅態樣修訂，針對一次募足或初期資本額較大(達 3 億元)之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得與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約定出資總額，避免因短期投資標的不足，致無法適用透視課稅租稅優惠。

林巨峯提醒，適用產創條例的各項租稅優惠，均需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申請核准，於申報所得稅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



■中央社 記者劉冠廷台北 21 日電

立法院會今天三讀修正通過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明定不得故意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市場糧食價格的謠言或不實消息，違者最重可處新台幣 30 萬元罰鍰。

有鑑於謠言與不實訊息的傳播，已嚴重影響台灣社會秩序及擾亂國人安寧，為防杜散播假訊息造成危害，立法院會上午三讀修正通過農產品市場交易法部分條文，明定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的謠言或不實消息。

罰則部分，條文明定，違反相關規定，足生損害農產品運銷秩序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立法院會隨後也三讀修正通過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條文同樣也明定，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市場糧食交易價格或主管機關執行糧食產銷、收購公糧計畫的謠言或不實消息；違反規定足生損害農民收益或消費者權益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修「工輔法」納管未登工廠 經濟部澄清無護航

■聯合報 記者張語羚／即時報導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近日因環團揭露經濟部官員的「大言不慚」而引發爭議，遭質疑經濟部有意護航違章工廠。對此，經濟部今天發布新聞稿說，「不會操縱連署，也不會護航違章工廠」，修法是為了將未登記工廠納管，才能加強環保及公安。

經濟部指出，提工輔法修法正是有心要解決累積多年的未登記工廠問題，相關修法也經過跨部會多次討論，並與地方政府交換意見，從環保、公安、經濟發展與就業等角度多方考量。更秉持全面納管、不准新設、不得污染的三原則，經濟部尊重立法院對法案的審查，但不接受惡意且錯誤的指控。

經濟部表示，過去未登記工廠沒有妥善配套管理措施，近 10 年來的處理績效確實不佳，因此，政府為解決多年來累積的未登記工廠問題，新增第 4 之 1 章 14 條條文規範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把全面納管、不准新設、不得污染的三原則入法，根本而務實地解決問題。經濟部說，全案立法院正在審查中，已通過 12 條條文，還有 2 條條文還沒有共識留待協商，經濟部會尊重國會修法結果。



歐盟保護個資祭重罰 數位服務廣告衝擊大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歐盟個資規範越發嚴密，KPMG 安侯建業會計師聯合事務所表示，受衝擊最嚴重的企業將以數位服務與廣告相關產業為主，例如法國就對於廣告投放中有嚴格規範，遇到違法處理個資的行為，最高可能會處以 5,000 萬歐元罰鍰。

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 2018 年 5 月上路，過去一年來歐盟各會員國個資主管機關，已展開一系列的調查及裁罰。KPMG 執行顧問翁士傑表示，過去一年將近 100 件的 GDPR 裁罰案例中，提供數位服務與廣告等產業受衝擊最大，由於業務牽涉多數公司間的資料加值運用與共同行銷，只要資料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流程不夠透明、清楚易懂，或沒有以足夠安全之方式加以管理，就可能使企業受到裁罰。



稅務政府新聞

美國商務部對越南使用我國及韓國鋼材製成抗腐蝕性鋼品及冷軋鋼品進行反規避調查案

商務部公布初判的結果：美國商務部本（2019）年 7 月 2 日發布新聞，公布有關越南出口美國鋼品之反規避調查初步裁定，認為有使用原產於南韓及台灣鋼材，在越南簡單加工為抗腐蝕鋼品及冷軋鋼涉嫌規避反傾銷稅。商務部將通知美國海關對使用南韓或臺灣材料製成的前述產品，收取現金保證金，實施日期追溯自去（2018）年 8 月 2 日展開調查日起進口的貨品，最高稅率可達 456.23%。

我國輸銷相關鋼品至越南之統計：據悉，生產抗腐蝕性鋼品的材料以熱軋鋼品及冷軋鋼品為主。據我國海關統計，我近年輸銷越南的熱軋及冷軋鋼品數量呈溫和成長的趨勢：（一）熱軋鋼品：越南是我國熱軋鋼品第 1 大出口市場，2018 年熱軋鋼品占我相關產品出口總量 25.9%。在年度出口量方面，2015-2018 年我銷越數量分別為、100 萬公噸、121.05 萬公噸、131 萬公噸及 117.8 萬公噸。

（二）冷軋鋼品：越南是我國冷軋鋼品第 9 大出口市場，2018 年冷軋鋼品占我相關產品出口總量 2.4%。2015-2018 年我銷越冷軋鋼品出口量分別為 3.27 萬、2.99 萬、3.24 萬及 3.35 萬公噸。

可能的影響評估：越南是我熱軋鋼品重要出口市場，而熱軋鋼材則是製造本案商務部調查抗腐蝕鋼品的重要材料。依據本案初判結果，越商倘使用我國熱軋鋼材，加工成為抗

腐蝕鋼品後轉銷往美國，即有可能被課徵反規避稅，而對我冷、熱軋鋼品銷往越南造成某種程度的影響。至於影響多寡，則需視有多少越商使用我國鋼材進行加工後銷往美國。此一影響程度多寡尚需與業界進一步商討，才能釐清並研議可能的因應作法。

中國大陸鋼品也曾面臨類似反規避調查：美商務部曾於 2018 年 5 月 22 日對自越南輸美，使用中國大陸冷、熱軋鋼材並於越南加工製成的抗腐蝕性產品作成反規避調查之最終裁定，越南輸美抗腐蝕性鋼品須分別負擔中國大陸反規避稅（含反傾銷稅率 199.43%及平衡稅率 39.05%）。

商務部對我國進行反規避調查之背景說明：

(一) 調查目的：為防止被課徵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的產品，經由涉案廠商將原產品零組件運送至美國或第三國，進行簡單加工或組裝後再銷到美國，以規避原反傾銷或平衡稅，美國政府訂定反規避條款，而反規避稅率應包括原先課徵的反傾銷或平衡稅。

(二) 申訴人：本案主要由美國鋼鐵公司等 6 家抗腐蝕性鋼品及冷軋鋼品業者聯名要求商務部就本案進行調查。

(三) 申訴理由：(1) 越南銷美的抗腐蝕性鋼品與美國對中國大陸、台灣及韓國課徵反傾銷及平衡稅之抗腐蝕性鋼品相同；(2) 越南輸美的抗腐蝕性鋼品在當地產製附加價值微小且不顯著。

(四) 後續程序：依據美國的反規避調查程序，最終裁定應該在啟動調查的 300 日內公布終判結果。就本案而言，美商務部應於本年 5 月 28 日前完成最終裁定，惟遲至本（7）月 2 日才公布初步裁定。商務部發布之上述新聞並未述及何時就本案作出最終裁定。

貿易局本新聞稿發言人：劉副局長威廉

聯絡電話：02-2358-4338、0928-309-566

電子郵件信箱：williamliu@trade.gov.tw

承辦單位：雙邊貿易二組葉科長士嘉

聯絡電話：02-2397-7276、0966-783-196

電子郵件信箱：scyeh@trade.gov.tw



[立法院三讀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

面對全球經濟與租稅環境變遷，臺商有調整投資架構及全球營運布局而匯回資金之需求，財政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經濟部及法務部在符合洗錢防制、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公平三原則下，共同研擬「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本條例)草案，今(3)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三讀通過。本條例之實施，有助引導資金投資實體產業、創投事業及金融市場，增加就業機會，壯大國內經濟。

財政部表示，本條例草案內容及預期效益，說明如下：

一、適用對象及範圍

(一)個人匯回境外(含大陸地區)資金。

(二)營利事業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含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獲配並匯回之投資收益。

二、適用原則

(一)選擇依本條例草案規定課稅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

(二)本條例草案之執行，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三、申請程序

個人及營利事業應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稽徵機關將就適用要件進行初審，並洽受理銀行依洗錢及資恐防制相關規範進行審核，前開審核均通過後，申請人始得至受理銀行辦理開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下稱外匯存款專戶)」及將資金匯回存入該專戶。

四、資金運用限制

(一)匯回之資金除經經濟部核准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外，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

(二)匯回資金應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依下列方式管理運用：

1.實質投資：經經濟部核准，直接投資產業或透過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產業。實質投資產業項目、投資計畫支出範圍、依投資計畫興建或購置建築物之使用與持有期限等，授權由經濟部擬訂子法規，報請行政院核定。

2.自由運用：得於5%限額內自由運用，但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

3.金融投資：得於25%限額內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金融投資範圍授權由金管會擬訂子法規。

4.除自由運用及經濟部核准從事實質投資之資金外，從事金融投資及其餘未從事投資之資金，應於專戶內存放達5年，自第6年開始得分年提取3分之1。

五、適用稅率

(一)一般稅率：由受理銀行於資金匯入外匯存款專戶時扣取稅款，第1年匯回稅率8%；第2年匯回稅率10%。

(二)優惠稅率：於規定期限完成實質投資，並取具經濟部核發完成證明，得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50%稅款(即實質稅率4%或5%)。

(三)下列未依規定管理運用情形，應按稅率20%補繳差額稅款：

- 1.違反規定自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提取資金。
- 2.違反規定將資金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
- 3.違反規定用於購置不動產。

六、資金運用控管機制

資金匯回後應存入外匯存款專戶，再按其用途依規定提取辦理各項投資，又於其實質投資期間，個人或營利事業每年應將投資辦理情形報經濟部備查；至存放於外匯存款專戶及金融投資部分，於其控管期間，受理銀行應每年將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情形報財政部及金管會備查。

七、施行期間：本條例施行後 2 年內匯回之資金始得適用本條例規定。

八、預期效益

本條例實施後，將有助鼓勵我國個人及營利事業誠實申報境外所得，並促進境外資金回流挹注產業及金融市場，對我國經濟成長及增加就業應有相當助益；且透過嚴謹管理運用規範，降低對匯率及不動產市場之影響。

另對於各界重視之洗錢與資恐防制議題，財政部已具體納入本條例草案規範，明定所有匯回之資金，無論在申請適用階段、資金匯入階段或後續投資階段，都將受到審查與監管，並依循現行洗錢與資恐防制作業，如發現可疑交易案件，將通報檢調單位進行後續犯罪調查與偵辦，以符合國際洗錢規範。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為防杜跨國企業或個人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CFC)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該部前於 105 年 7 月訂定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營利事業 CFC 制度)，並於 106 年 5 月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個人 CFC 制度)，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立法院於今日並通過附帶決議，要求該部於本條例施行期滿後 1 年內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期藉由本次鼓勵臺商匯回資金投資臺灣之契機，配套規劃 CFC 制度未來之施行日期，兼顧我國經濟發展及使反避稅制度順利上路，符合國際潮流。

財政部指出，本條例草案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定之，該部將與金管會及經濟部儘速訂定相關子法規，並責成各地區國稅局積極規劃後續稽徵作業及加強宣導，俾利各界充分瞭解，使法案順利實施。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秀琳

聯絡電話：2322-8423



108 年 7 月 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案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今(3)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案，係為擴大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臺巴)經濟合作協定效益，執行我方關稅減讓承諾；因應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改善車輛移動污染源，加速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逐步推動貿易自由化與國際接軌，共增訂稅則 8 位碼稅號之第 2 欄稅率 30 項、增訂增註 2 項及修正稅則 8 位碼稅號之第 1 欄稅率 15 項。

關務署進一步表示，本次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配合臺巴經濟合作協定部分，增訂稅則第 17 章增註七規定之配額數量由本部每年依該協定決議數量公告；調降原產自巴國之「馬黛茶類」等 29 項貨品關稅稅率為免稅；另對「冷凍豬筋」1 項產品分 5 年逐步調降至免稅。

二、配合環保政策部分，增訂稅則第 87 章增註二十規定，對於輸入供製造大型柴油車用零附組件，且完成新車領牌登記並報廢一至三期老舊大型柴油車，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證明用途屬實者，免徵關稅。本項適用免稅項目，自本增註生效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配合推動貿易自由化部分，調降冷凍柳葉魚、海扇貝、山藥、溫洲蜜柑、調製奶皮、味噌、蛋黃醬、咖哩醬及穀類酒等 15 項農漁水產品與加工食品之關稅稅率，其中「山藥」關稅稅率自現行 16%調降至 12%，其餘品項均依草案內容修正通過。

該署補充表示，本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臨時會三讀通過，除配合臺巴經濟合作協定修正之品項，應經締約雙方透過外交管道正式通知完成內部生效必要程序後 30 日生效外，其餘項目將自總統公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生效。

有關進口人是否得適用海關進口稅則修正後之稅率，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進口貨物以其運輸工具進口日為準。但依本法第 58 條規定存儲保稅倉庫之貨物，以其申請出倉進口日為準；依本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核准出廠之保稅工廠貨物，以其報關日為準；依本法第 60 條規定進儲物流中心之貨物，以其申請出物流中心進口日為準。又依同細則第 6 條規定，所稱運輸工具進口日，海運貨物係以船舶抵達本國港口向海關遞送進口艙單之日；空運貨物以飛機抵達本國機場向海關遞送進口艙單之日為適用之準據。

新聞稿聯絡人：許書芬稽核

聯絡電話：(02) 25505500 分機 1019

100.0 29.3 46.8 23.9 5 100.0 7.7 87.4 3.1 1.8 資料來源：財政統計年報；財政資訊中心「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106 年為初步核定統計)。附註：1 間接費用係指非屬稽徵業務費用，如國稅局行政與設備費用，財政資訊中心、賦稅署等亦包括在內。2 95 年適用稅率為 6%、13%、21%、30%及 40%；106 年為 5%、12%、20%、30%、40% 及 45%。



[以合法登記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為自益信託財產，符合一定要件，准申請適用房屋稅減半徵收](#)

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財政部今(23)日發布解釋令，對於以合法登記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為信託財產，於信託關係成立前，該房屋已辦妥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抵押權人兼具受託人，且委託人(原房屋所有權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自益信託)，該房屋使用情形未變更，與其信託目的不相違背者，該委託人視同房屋所有權人，准受託人申請適用房屋稅減半徵收。

財政部表示，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其房屋稅減半徵收。同條例第 4 條第 5 項規定，房屋為信託財產，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據此，信託關係存續中由受託人持有房屋，無減半徵收房屋稅之適用。考量實務上部分工廠房屋於信託關係成立前，該房屋已辦妥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抵押權人兼具受託人，倘屬自益信託，且其房屋使用情形未變更，僅因辦理信託致納稅義務人變更而無法適用信託前房屋稅減半課徵之租稅優惠，將有損納稅義務人權益，爰核釋以合法登記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為信託財產，於信託關係成立前，該房屋已辦妥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抵押權人兼具受託人，且屬自益信託，該房屋使用情形未變更，受託人可申請適用房屋稅減半徵收，以符合實際需求。

該部說明，房屋信託前已辦妥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受託人兼具抵押權人為適用要件，係考量受託人為金融機構係以保障債權為主要目的，並不會以自己經營工廠為目的，工廠實質上仍由委託人作原來工廠直接使用，此類自益信託案件，委託人視同房屋所有權人，爰准受託人申請適用房屋稅減半徵收。

新聞稿聯絡人：江科長雅玲

聯絡電話：02-23228259



工商政府新聞

[拚經濟、引投資、推轉型、衝所得、拚出口，成果看得見](#)

公佈單位：研究發展委員會 最後更新日期:108/07/03

有關國民黨總統參選人第 3 次「國政願景電視發表會」就國內經濟表現所提的指教，經濟部表示，「拚經濟」本來就是政府施政重中之重，面對美中貿易摩擦，臺灣經濟不僅持續穩健成長，國內外企業都用以投資，對台灣的經濟及產業環境做最具體的信任投票，吸引投資、帶動轉型，帶動工作機會及所得提升，三年多來已有具體成果。

一、臺灣總體經濟表現穩健

我國經濟成長已由 104 年的 0.81% 顯著回升至 106 年的 3.08%，107 年受美中貿易摩擦干擾，也有 2.63%。108 年第一季經濟成長率，台灣在亞洲四小龍中排第二，顯示我國面對經濟變局相對抗跌。

臺灣的經濟表現亦獲國際肯定，臺灣在世界經濟論壇(WEF)「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排名全球第 13 位，亞太第 4；其中「總體經濟穩定」排名全球第 1，「創新能力」排名全球第 4、亞洲第 1，與德國、美國、瑞士同列為「超級創新國」。

二、國內外企業加碼投資，今年投資率預估創 7 年新高

美中貿易戰之下，外資對臺依然有信心，國際大廠包括 Microsoft、Google、Facebook、Amazon 及 NVIDIA 等持續加碼投資臺灣，同時，半年以來臺商回臺投資已突破 4 千億元，預計創造超過 36,850 個本國就業機會。許多高階產線移回臺灣，帶動整個產業鏈的升級轉型。依主計總處預估，今年投資率為 21.47%，連續 2 年走揚，更是 102 年以來的高點。

三、產業創新發展成果豐碩

經濟部積極落實「五加二」產業創新，智慧機械產值連續 2 年破兆，107 年產值為 1.18 兆元，較 106 年成長 7.3%；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成長逾 2 倍，自 105 年 5 月的 0.94GW 成長至 4 月 3.2GW；協助海洋示範案完成首座離岸風電機組，落實產業化推動；107 年物聯網產業產值達 1.17 兆元，較 106 年成長 19%；完善生醫產業生態體系，107 年生醫產業營業額為 5,141 億元，較 106 年成長 5.5%。

四、產業升級，2018 年薪資成長創 18 年新高

我國 107 年經常性薪資年增 2.57%，創 18 年最大增幅。產業創新有效帶動就業及薪資，今年 3 月至 5 月間主辦「五加二」產業徵才博覽會，累計 600 家次業者參與徵才，釋出職缺數超過 1 萬 5 千個。在所得方面，97 至 104 年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17,589 美元，年平均成長率 3.2%，105 至 107 年為 20,882 美元，年平均成長升至 3.4%，成長更多。

五、持續推動洽簽 FTA，全力相挺業者拓展海外市場，已有具體成果。

韓市長說，這三年來 FTA 成功率是 0，實在搞錯了。過去三年，台灣已與史瓦帝尼、巴拉圭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協助企業布局非洲及中南美洲。另，也與菲律賓及印度完成更新雙邊投資協定，進一步強化台商在新南向國家的投資保障。我國也積極推動加入 CPTPP，此協定共 11 國、5 億人口，占我對外貿易總額約 1/4，必須優先推動加入。

同時，政府持續加強拓銷，今年預計要辦理超過 280 項國內外推廣活動，籌組商機開發團、參展團、洽邀買主等拓銷作法。

六、有關自由經濟特區，恐加重洗產地風險，也衝擊國內市場

至於有參選人提出自由經濟特區議題，經濟部則要再次提醒，在中美貿易摩擦時提出自經區，大大增加洗產地之風險。從去年 10 月至今，已發生 6 個洗產地案例，若開放程度更高，風險自然更高。把中國茶變台灣茶，恐怕危害 MIT 產品聲譽。此外，依照國民黨團所提之自經區特別條例(草案)，不僅開放中國大陸商品進台灣加工，還可進入國內市場，也會對產業造成排擠及替代，進而影響國人就業機會。

發言人：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張副執行秘書美惠

聯絡電話：(02)23212200#8263

電子郵件信箱：mhchang1@moea.gov.tw



經濟部全力相挺中小企業，助成長、促投資、拚外銷

公佈單位：中小企業處 最後更新日期:108/07/06

經濟部對中小企業全力相挺，透過信用保證與專案貸款等措施，提升各階段中小企業融資條件，以多元融資措施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強化中小企業競爭力。

一、小微新創助成長

(一)對於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下之中小企業，可運用「中小企業千億融資保證專案」，該專案提供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600 萬元、最低 8 成保證成數；融資額度 50 萬元以下者，保證成數一律為 9.5 成，保證手續費以 0.375%計收。

(二)對於員工人數 10 人以下、且設立 5 年內之新創事業，則可運用「企業小頭家貸款」，保證成數一律 9 成，貸款利率最高以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2%計收(目前約 3.095%)。

二、智慧創新促投資

(一)因應全球貿易環境快速變遷，產業應加速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推動「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協助中小企業融資、滿足用地需求、穩定供應水電，提供稅務專屬服務等，相關資料請查詢投資臺灣入口網/三大投資方案。

(二)對於根留臺灣符合上開行動方案之中小企業，提供興(擴)建廠房、營運場所及購置機器設備等之專案貸款，貸款利率最高以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5%計收（目前約 1.595%），並額外增加每家中小企業信用保證額度 1 億元，保證成數最高為 9.5 成、保證手續費最高 0.3%，以減輕中小企業融資成本負擔及提高銀行承貸意願。

三、出口布局拚外銷

(一)中小企業如需取得外銷所需資金，可運用「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信保基金對於出口至新南向國家的中小企業所需週轉性支出，額外提供信用保證額度 1 億元，保證成數最高 9 成，授信期間 1 年內的保證手續費由政府補助，免向中小企業計收。

(二)為加強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投資的力道，經濟部也推出「新南向政策信用保證方案」，針對赴新南向國家投資業者所需資本性支出，額外提供單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保證成數最高 9 成，保證手續費率 0.1%。

中小企業由於本身資本額較小，可用資金較少，其因缺乏擔保品，經濟部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機制，補強擔保品不足的缺口，近來每年協助 10 萬家企業，取得約 1.3 兆元融資，穩定約 135 萬個就業機會。

經濟部也注意到中小企業主多為技術或業務出身，往往忽略建立會計制度及完善財務報表，且也不諳如何與銀行往來，為協助個別企業解決在不同發展階段所遭遇之融資問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設有馬上辦服務中心免付費專線 0800-056-476 提供中小企業相關諮詢服務。

本案新聞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蘇文玲副處長

辦公室電話：02-23680816 轉 203

電子郵件信箱：wenling@moea.gov.tw

本案新聞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江元彬組長

辦公室電話：02-23680816 轉 343

電子郵件信箱：ping@moea.gov.tw



「親愛的，我們的廠房長高了！」—工業區更新立體化，滿足產業用地需求

公佈單位：工業局 公佈日期：108/07/10

為滿足台商回流對產業用地之需求，並鼓勵產業升級轉型，經濟部 107 年 3 月推出「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讓廠房從平面變立體化「原地長高」，滿足產業空間

不足之需求。實施後反應良好，產業界建議再放寬適用範圍，經蘇貞昌院長指示經濟部擴大適用至都市計畫工業區並加速辦理，行政院於 4 月核定「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確立上位指導政策，同時協調內政部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各直轄市政府並一併配合修法，全國工業區經主管機關公告後即可受理申請。

經濟部指出「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適用對象已由政府編定工業區或科學園區，擴大至都市計畫一般工業區或產專區，及非都市工業區具整體開發者，獎勵項目包括新增投資(15%)、能源管理(5%)與捐贈產業空間或繳納回饋金(30%)方式，以基地法定容積 50%為上限。經濟部指出，經積極掌握案源、加強預先審查輔導，目前已表表達申請意願者計 32 家，其中台中市、新北市各 1 家已通過審查，另有 4 家審查中、2 家預審中，預計新增投資金額達 117 億元，新增加樓地板面積約 8,244 坪，可增加就業人數超過 4,300 人。

經濟部特別指出，立體化方案是政府排除企業投資五缺障礙中解決「缺地」之重要政策，經濟部將穩定滿足產業發展需求，鼓勵台灣內部投資，進一步促進台灣經濟發展。

發言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2、0912-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工業區組陸信雄組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501、0987-056245

電子郵件信箱：hllu@moeaidb.gov.tw



持續加強標租國有不動產，提供民間活化利用

公佈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公佈日期：108/07/15

標租是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能，釋出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權供民間利用活化方式之一，截至今（108）年 6 月，收益達 8,685 萬餘元，國產署將持續釋出區位更佳之大面積不動產，創造更好績效。

國產署表示，今年 7 月公開標租臺北市、基隆市、高雄市、臺南市住宅區等土地或房地，其中臺北市內湖區 2 戶國有房地(皆附停車位)，樓層位於 1 樓，步行至捷運文德站僅需 5 分鐘，鄰近市場、公園、學校、醫院等生活機能完善；臺北市大安區 1 戶國有房地，樓層位於 2 樓，鄰近中正紀念堂、師大夜市，步行至捷運東門站僅需 5 分鐘；高雄市鳳山區五甲段住宅區土地，基地方正，位南正一路旁，臨 2000 坪環保公園；高雄市鳳山區福誠段住宅區等土地，基地面積逾 1,900 坪，位於福誠一至三街及福誠五街等道路間，3~4 面臨路，且毗鄰五甲商圈、鄰近公園、捷運站及學校，公共建設完善；臺南市永康區永興段住宅區土地，基地面積逾 500 坪且地形方整，面臨 30 米寬復興路，近國道 1

號大灣交流道，交通便利。

國產署進一步表示，標租土地收取訂約權利金及年租金，以訂約權利金競標，房地則以年租金競標。除列標之土（房）地外，民眾如有租用其他國有土(房)地需求者，可主動向土(房)地所在地該署各分署（辦事處）申請辦理標租。國產署並預告近期將再推出臺中市、新竹縣、南投縣等多處優質土地公告標租，其中臺中市土地位於大里菸葉廠旁，地形方整，臨 20 米寬道路，交通便利。相關招標資訊揭露於國產署各分署網站「招標資訊」-「標租不動產資訊」項下，歡迎踴躍投標。

新聞稿聯絡人：楊科長立聲

聯絡電話：02-27718121 轉 1241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通過 促進產業發展增加投資

公佈單位：中部辦公室 公佈日期：108/07/16

工廠管理輔導法上（6）月 27 日立院三讀通過，讓眾多的未登記工廠得以藉由此次機會全面納管、就地輔導。這些隱藏於鄉間，或深居於小城巷弄裡的工廠業者，有不少是我們業界的隱形冠軍，例如，已取得臨登業者中，就有 8 家，其中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車用扣件市占率前五大；而行銷 30 餘國的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可說是台灣鋼珠滑軌的代名詞。經濟部推估新法施行後，10 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家數，將達 45,000 家，未來各家預估將投入 3,000 至 5,000 萬元經費以更新或增加設備，累計可創造約 1 至 2 兆投資。

而業者關心的農地工廠納管、特定工廠申請程序、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等事項，將訂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用地變更編定辦法來辦理；為落實全面納管，經濟部也會研訂檢舉條款及獎勵制度。上述辦法定案後，預計於 12 月前將全國巡迴與地方政府共同辦理 21 場的說明會，向業者說明後續應配合辦理事項。

此外，低污染之認定基準，環保署於 5 月邀集經濟部及農委會召開 2 次會議討論，研訂非屬低污染產業，經濟部均尊重環保署的環保專業，相關草案再確認後發布。相關配套措施包含群聚地區認定原則基準、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管理輔導計畫範本、工廠管理輔導會報設置要點及工廠改善計畫範本等，也陸續於本(108)年底前研擬完成。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發言人：許正宗副主任

聯絡電話：049-2359171 分機 1196、0920-057633

電子郵件信箱：jthsu@mail.cto.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許世燦視察

聯絡電話：049-2359171 分機 1103、0912-967776

電子郵件信箱：tsane@mail.cto.moea.gov.tw

